

禁用面粉增白剂要看以什么为本

想不吃“增白”面粉还要等一年啊 12月17日 新京报 社论

新京报一评

禁用面粉增白剂怎么这样难！

面粉增白剂的话题进入公众舆论可以追溯到2000年，那时，曾主导将面粉增白剂引进中国的原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局长王瑞元，站出来呼吁禁用面粉增白剂。2001年，全国面粉龙头企业先后四次联名写信给上级主管部门呼吁禁用面粉增白剂。

此后，反对面粉增白剂的舆论几乎就没休止过，也曾数次传出面粉增白剂将禁用的消息，但每次都让人空欢喜一场。等到现在，面粉增白剂终于要禁了，不过那是在一年之后，再加上保质期，意味着公众想完全不吃增白的面粉，可能要等到2012年。

有多少人愿意吃化学增白的面粉？有多少人愿意把过氧化苯甲酰这种带刺激性气味的、易产生爆炸的白色粉末装进自己的肚子？愿意保留面粉增白剂的，除了生产增白剂的厂家，估计只有那些生产工艺落后的中小型面粉企业和只顾

成本而不顾原料品质的食品餐饮企业而已。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情况介绍中称，过氧化苯甲酰“使用限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过氧化苯甲酰按规定使用未发现安全性问题。”但谁来保证市场能严格“限量”“按规定使用”呢？卫生部门自己也承认，现有面粉加工工艺很难将过氧化苯甲酰添加均匀，现实中，即使工艺先进的大型面粉加工企业，也很难避免发生面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局部添加超量的问题。这就是说，所谓限量使用过氧化苯甲酰是安全的，只在理论上存在，若把这句话放在现实中，实际上是食品安全的隐患。

食品安全应当“绝对的安全”，而不是“存疑的安全”，一种食品的安全性如果存在很大争议，那就应该本着“疑害从有”的原则，尽快叫停。

现代快报再评

我们应该庆幸“是否禁止使用面粉增白剂”，终于成为了议

题——公共话题。现实是议题设置权全由“人家”掌握，如本文所指出的，原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局长王瑞元，早在2000年就站出来呼吁禁用面粉增白剂了，一搁10年你又能怎么样？

其实，人家设置的议题是“是否禁止……”即禁与不禁还未定，而卫生部的倾向很明白，倾向于不必禁；然后，才是如果禁用，也是明年12月的事。为使用增白剂的企业着想是多么体贴周到啊！政府主管部门这样做奇怪吗？一点也不奇怪。试看禁烟做得如何，中国烟草业如何在全球一枝独秀就明白了。最近有人在讨论香烟“除香”即禁用添加剂的问题，我对成效也不乐观。

我们的管理模式从计划经济转型远未完成，“招商引资”、“鸡的屁”和税收与政绩挂钩，要政府官员不偏袒企业难矣哉。那么，“以人为本”呢？那要看怎么理解，是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还是以人群做企业业绩和官员政绩的“本”钱。

税收的权力不应该再由行政部门掌握

从10月28日至11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车船税法草案的意见。中国人大网共收到97295条意见，群众来信40封。总的来看，36.77%的意见赞成草案将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54.62%的意见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降低税负。

每一次税赋改革都应征询纳税人 12月16日 广州日报 练洪洋

广州日报一评

税收，是公民意识发轫之端。税收是公民与国家之间最直接、最广泛的联系领域，因此税收民主是现代社会公共治理的灵魂。税收民主的最低限度表现在，对每一项税收，包括涉及的税额和税率等问题，甚至于征收或废止某一税种，作为国家税收最终承担者——纳税人，均应有充分参与、讨论和决定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天然正义。现实往往是，纳税人只有“被纳税”的权利，税负成为“肉食者谋”，谋定则布告天下，律定例成，完全不知纳税人还有“议价权”这回事。这充分说明，纳税人约束征税权的渠道并不畅通，利益博弈机制并不完善。

在舆论启导下，公众热呼中，税收民主实践也在怯生生登场，静悄悄发芽。如2007年的利息税调整，曾广泛征询纳税人意见，并走法定程序；2005年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就个税起征点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实行了公开听证……这些行动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善政成果可圈可点。毋庸讳言，偶然、零星的实践对推动税收民主的增进并不明显。税赋改革征不征询、采不采纳纳税人意见，用何种方式征询、采纳，仍缺乏可操作性、刚性的规范，仍有相当数量的涉及税收的行政法规、规章并未得到人大审议、法律授权，而由征收者闭门造车，自作主张。

譬如正热议的房产税，从酝酿到动议，别说公开信息，公开征询纳税人意见，甚至已经进入试点阶段，广大纳税人还蒙在鼓里，从媒体上得到扑朔迷离的信息根本不足以了解即将行之于世的房产税为何物：目的何在、对象为谁、税率几何、如何操作等等。房产税仿佛与纳税人无关，权利竟被漠视到这般田地。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说“每一次税赋改革都应征询纳税人”，我当然赞成。这句话的潜台词时，现在这种征询是选择性的，有时征询了，有时不打招呼就出台了。我更看重的是，这次征询意见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而不是行政部门主导的。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写过一篇题为《征税是最大的权力》，这里不再重复，只想说：各国发展的历史足以证明税收关系国运之大；国际惯例是征税权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英美等国是议会，在我国应归人大机关，可是我们的税收通常是授权给行政部门了，这就应该从法律上根本上改正过来。人大主导，公众广泛参与，这才能符合民意，也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具体表现。

道德说教恐怕已经治不了冷漠病

有时，我们需要“一厘米的良心” 12月17日 现代快报 姜钰

现代快报一评

这何尝不是道德的摔跤？是的，好心人一挽扶了，被反咬一口怎么办？这种担心是正常的，但并不能因而就心安理得。救人反赔偿事件的确有，但不能因为这样我们就不敢伸出哪怕一个手指头去帮人。如果每个人都抱着这种复杂的心，万一我们自己、我们亲人不幸跌倒了怎么办？

曾有学者提出“一厘米的良心”，意思是，当你不得不作恶时，枪口不妨向上抬一厘米，这样你既不违背上峰的命令，也不违背自己的良心。正如有人所称，“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

按照这一逻辑，当我们心存顾虑时，是不是也应该保有“一厘米的良心”？是的，我们见义勇为可能被讹诈，但如果见死不救，我们

又于心何忍？在压力和担忧面前，我们如果有“一厘米的良心”，我们就应该伸出援手，即便不直接救人，也不妨帮着打一下120（肖雨生事件中，居然没一个人打电话报警求助，打个电话总不至于被赖上吧）。我们不能为自私寻找借口，也不能为麻木找借口。世风日下确实值得谴责，但多一个人向善，社会就会向前进一点。

不能因为受了伤害，遭遇过黑暗，就从此拒绝光明。有学者说：“你所站立的那个地方，正是你的中国。你怎么样，中国便怎么样。你是什么，中国便是什么。你有光明，中国便不黑暗。”是的，在如此斑驳的现实面前，我们不妨多一点悲悯，多一些善意，多一些光明，为别人，也为自己。

现代快报再评

这个话题的讨论已经很多，现

实却没有一点改善，这是为什么？值得我们深思。本文作者以对柏林墙时的问罪为例，说“枪口不妨向上抬一厘米，这样你既不违背上峰的命令，也不违背自己的良心”，不是很贴切，因为扶不扶这个老人不存在违不违令的问题，道德责任是不同于刑法问责的。他不扶，你也不可能追究其法律责任。那么，作者的上述评论仍然是道德谴责和劝谕。

认真想一想，社会性的冷漠可不是一天两天“炼”成的。人和人之间的不友善，互相猜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是我们整个社会普遍存在的风气。每个人都可以自问，自己平时是不是笑脸只给熟人和领导，只给自己想巴结的人？冷漠是可以传染的，可以是报复性的，可以是下意识的，可以是习惯性的。我感觉说教根本改变不了这种状态——我们空洞的道德说教还少吗？

“让领导先走”的江湖规矩仍然很顽强

该停职的是动辄让交警开道的官员们 12月15日 华商晨报 傅万夫

华商晨报一评

如果不是有人拍下这段视频，还传到网上，引起了巨大的争议，这名交警是不会有的事的。真的，这种事情在现实生活中太平常了。只要有特权的地方，就会有这些为领导服务的人。因为在这种自上而下的考核体系中，是领导捏着他们的命脉，而不是号称被服务的人民。

所以，在承认错误时，该交警称当天压力很大。能不大么？稍有不慎连自己的安全都没了，还保护啥？如果这么一对比，我相信“领导的车重要还是老百姓的车重要”这道选择题，对于基层干部来说，多半会选择保护领导。在官本位为主导的社会环境中，这仅仅是一种生存本能的反应而已。

说了一句实话的交警，悲剧了。主管领导略带怒意对他进行了

很严厉的处理，很好也很及时。可处理这名交警的时候，那些享受特权的领导不该反思一下吗？这名交警的雷人语言，不过是将官方的特权与老百姓的利益争夺进行一种直译罢了。如果领导不要求交警开道，如果领导不同意享受特权，会有这种逼着老百姓的车给领导让路的闹剧出现吗？

在特权车、公务消费以及诸多此类的漫山遍野的特权下，作为一名基层工作人员有时候会很无奈，例如，这名交警就是为了领导才说错了话，才被希望以此泄百姓怨气的领导大义灭亲的，这就尤其显得有些悲情，也真有点冤，因为，只有那些屁大点事都要求交警开道的特权官员，才真的该被“停职”。

现代快报再评

我很赞成作者的议论。可是要

享受特权的领导“停职”，也就是过过嘴瘾，比老鼠给猫脖子上挂铃铛还难。请想一想，克拉玛依大火时那句“让领导先走”的话，一直刺痛着国人的心，领导们享受的特别体贴关怀是减少了，还是在增加？年网上不断有照片上传，小学生或在冷雨中，或在毒日下，为坐在雨伞或华盖下的领导表演节目。这还不是性命攸关的时刻，领导都要借以显示自己的尊贵，一旦有险，当然还要“让领导先走”。

我自问有无勇气反对这种特权？没有。我参加过一些会，也是警车开道，就是为了表示当地政府的重视，代表一种“规格”呢！我不愿挺身而出拂了人家的“善意”，上级官员难道乐意让下级不开心吗？“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什么时候我们的社会不像“江湖”，一切按文明社会的规矩办，那是多么好！